关于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A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26	029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26,029.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1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864,653.6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可以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1日起，调整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单笔金额2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不含2000元）。如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9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A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所有份额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A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号）同意注册，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1,2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00,4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5,35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11212	192,682,822.86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554739638801	162,696,311.94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设备及安装）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0209	106,914,392.13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铺底流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5195710018	65,853,289.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28,146,816.28	-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实际履行。

注3：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卜权政、赵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李磊先生、刘永瑞先生、伊向明先生、于曙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9,189,624.3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安排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1,2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00,4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5,35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45,02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5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1,520.5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2,015,786.9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173,837.38元，置换资金总额189,189,624.32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1,2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00,4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5,35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投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45,02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5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1,520.5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和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具体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资金划转等操作，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